

新窑镇易扶安置点气缸生产项目(二期)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022 年 07 月)



项目编号：	SYTCCG-2022-0024
项目名称：	新窑镇易扶安置点气缸生产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设备采购
采购人：	六枝特区新窑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那玉村
联系人：	廖阳 联系电话：15121708081
代理机构：	贵州盛驿天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大坡路 32 号观云 4 栋 1 单元 2304
联系人：	王谦熹 联系电话：17785999908

目录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2
------------------	---

第二节 货物要求	3
----------------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3
-------------------	---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5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1
----------------	----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11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12
----------------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7
----------------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7
-----------------	----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19
------------------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19
------------------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性文件	21
-------------------	----

第五节 谈判评审程序	21
------------------	----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24
------------------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5
-------------------	----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	----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26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7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5
--------------------	----

第三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1
----------------	----

第二节 响应性文件组成	42
-------------------	----

第三节 响应性文件范本	44
-------------------	----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文件售价及发票

人民币 0 元整/包（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到 / 开具，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

叁仟元整(¥3000.00 元)。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要求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文件 壹 份（响应性文件 Word 版本、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文件采用 U 盘制作，U 盘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不得加密）。

四、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户名：贵州盛驿天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205 0152 3600 0000 077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五、质疑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形式：质疑文件一式两份，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送达，一份交到代理机构，一份交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政府采购部。

2.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州盛驿天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大坡路 32 号观云 4 栋 1 单元 2304）

六、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六枝特区财政局

2. 监督电话：0858-5322083

3.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广场路 23 号

第二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新窑镇易扶安置点气缸生产项目（二期）已由中共六枝特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中共六枝特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新窑镇易扶安置点气缸生产项目（二期）的批复批准。采购人为六枝特区新窑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盛驿天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玖拾壹万柒仟元整（¥：917000.00 元）。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六枝特区新窑镇人民政府
2.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那玉村
3. 联系人：廖阳
4. 联系电话/传真：15121708081

五、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盛驿天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大坡路 32 号观云 4 栋 1 单元 2304
3. 联系人：王谦熹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416828/17785999908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格产品并按要求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按照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三、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如无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 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②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无欠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接受/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三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台，PKY-4000 氧化设备 1 台，MT1040 无心磨 1 台，ZK-ZDZ1612 自动喷砂机（16 工位）1 台。

新窑镇易扶安置点气缸生产项目（二期）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CL-GX-20）	1	台			
2	氧化设备（PKY-4000）	1	台			
3	无心磨床（MT1040）	1	台			
4	ZK-ZDZ1612 自动喷砂机（16 工位）	1	台			

注：各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完工期）及交货地点

交 货 期：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依据: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三、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应在售后服务内容做出明确承诺。

四、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限为半年。

五、付款方式

以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开标截止期后 60 日（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无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交货期（完工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	-------	--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理解招标采购文件。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一节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性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三、投标报价的评审

投标价格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财库〔2020〕46号）的格式）和制造商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材料。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新窑镇易扶安置点气缸生产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SYTCCG-2022-0024

评审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谈判室

评审时间：2021 年 X 月 X 日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1、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 <u>具体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u>			
2		2、 <u>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 <u>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如无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 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u>			
3		3、 <u>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u> <u>具体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u>			
4		4、 <u>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 <u>具体要求：①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②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无欠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u>			
5		5、 <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u>			

		具体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7、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加盖单位公章)			

二、符合性检查

8	技术符合性	/			
9	商务符合性	1、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售后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付款方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第二节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谈判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7. 响应性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
10. 响应性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 **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二) **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调整、开谈判时间延迟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上述网站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 **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 **购买方式:**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供应商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谈判活动。

(三) **文件售价:** 0 元/套

(四) **采购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和更正**

1.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条款而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送达,在质疑期内不提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

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

(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 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在六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补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 叁仟元整 (¥: 3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2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 名: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 0802001200000507

提示:

1. 重要提示 (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1.1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 开标时,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1.2 缴纳保证金前, 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 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 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 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 如果没有, 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 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1.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将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 1.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不予接受。
3.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4. 保证金缴纳后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系统中打印“保证金收据”附投标文件中。

第四节 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 **递交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二) **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三) **递交要求**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文件 壹 份（响应性文件 Word 版本、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文件采用 U 盘制作，U 盘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不得加密）。

(四) 谈判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谈判记录表加盖电子印章进行确认。谈判结束后，若在 2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谈判全过程。

第五节 谈判评审程序

(一) **谈判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 **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谈判室，地址：

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钟山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公租房综合楼（双龙大道与纸红公路交叉口）。

（三）谈判流程：

1. 会议签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需提前 15 分钟到开标室或竞谈（询价）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相关监督部门人员签到，供应商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2. 专家签到：评审小组评审专家需在评标时间前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评标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评审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谈判会开始，并宣读谈判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然后由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人身份进行验证，身份验证合格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各自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初步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身份进行验证（经谈判小组验证身份通过的供应商才能继续参加竞争谈判的下一流程），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为合格，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如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①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专家评审：谈判小组成员须严格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要求其进行二次报价，按照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 谈判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主持编写谈判报

告。谈判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评审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谈判小组成员须在谈判报告上签字确认。

6. 评审复核：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审结果及推荐排序。

7. 评审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可宣布评审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性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谈判小组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评审会结束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评审过程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 询标与澄清

1. 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性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情况，谈判小组可书面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2.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

(五)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的3名专家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谈判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一) 公告发布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二) 公告结果质疑：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公告期满无异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备注：

1. 递交形式：质疑文件一式两份，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送达，一份交到代理机构，一份交到六盘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

2.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州盛驿天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大坡路 32 号观云 4 栋 1 单元 2304）

监督部门：六枝特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5322083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广场路 23 号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根据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户名：贵州盛驿天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205015236000000077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第八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二）合同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所载内容，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申请退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网上退还保证金。

（三）提交资料：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谈判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2.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不按规定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或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8. 违反《投标申请书》中承诺的。
9.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性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性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性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

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

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

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制式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需包含本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不得随意修改，如修改，需做出书面说明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的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响应性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所示）
-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所示）
-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所示）
- 1.4 数量：（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详见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报价表）

2.2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响应性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

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年/月/日/工作日(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15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剩余5%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360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性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

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

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技术规格

乙方报价函（及谈判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为制式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需包含本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不得随意

修改，如修改，需做出书面说明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第七章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性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性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性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性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性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响应性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

2. 响应性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性文件中复印件（扫描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性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性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响应性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

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性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性文件中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性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响应性文件正、副本装入密封袋内，电子文件单独装入一个密封袋内，需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装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方式、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并注明“××××年××月××日××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节 响应性文件组成

一、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谈判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基本情况表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8.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三、技术文件

- （一）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 （二）技术偏离表（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对比偏差）
- （三）技术材料

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 （一）商务响应明细

(二) 商务偏离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性文件商务条款、对比偏差）

(三) 商务材料

1. 商务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力物力情况
3.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4.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5.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说明：响应性文件按标准范本中的顺序进行编排，具体的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可以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采购文件不要求的内容，可以不填写。

第三节响应性文件范本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电 话：

2022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根据项目情况制作）

(一) 一般资格

1. 法人基本情况表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三、技术文件

-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 (二) 技术偏离表
- (三) 技术材料

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二) 商务偏离表
- (三) 商务材料（根据项目情况制作）

1. 商务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3.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4.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5. 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一、谈判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XXX元人民币，小写：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6. 是否按采购文件交纳保证金：。

二、递交投标资料

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U盘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投标一览表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3. “谈判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1、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2、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3、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4、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法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如无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 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①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②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无欠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7.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且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根据实际需要选其一。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注：1.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谈判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3.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页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根据实际需要选其一。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三、技术文件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品目/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三）技术材料

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商务材料

1. 商务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投标授权书、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生产厂商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
证件复印件（扫描件））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3.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或者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项目（交易编号：）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质量保证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设备供应商，我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5. 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